

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了董事会审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。

3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实现企业的中长远发展目标，促进公司持续发展。

4、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秀萍、李广超、梁子才

2020年4月14日